附件1

静海区加强设施农用地监管工作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设施农用地监管，建立健全设施农用地长效监管机制，根据市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以治理“大棚房”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农业设施及用地监管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就我镇加强和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推进农业设施健康发展，向区政府签订责任书如下：

**1.明确工作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我镇作为设施农用地监管的责任主体，加大检查力度，及时制止和纠正涉农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并与辖区所有村委会签订农业设施监管责任书，组织村委会与本村农业设施经营者签订不改变农业用途的承诺书。各建设单位负责人作为建设和经营主体，负责管好用好设施农用地。做到不改变土地用途，不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超过用地标准，不扩大设施用地规模或通过分次申报用地变相扩大设施用地规模；不改变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性质，不将农用设施用于其他非农经营。

**2.全面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按照“一镇一村一册、一棚一户一档”的工作要求，组织专人全面摸清设施农用地底数，建立设施农用地管理台账，建立监管平台，并施行动态管理，每月动态更新一次情况。

**3.加强日常巡查。**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坚决遏制新增涉农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对于确实需要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的农业经营主体必须严格履行申报审批程序，严禁私搭乱建。

**4.严肃违规农业设施查处。**按照“三个不得、三个禁止”的工作要求，做到“大棚房”及涉农违章建筑立即拆除、温室大棚配套生产配房必须小于15平方米。

**5.建立零报告制度。**定期向区政府报送农业设施排查整治情况，无违法违规情况实行“零报告”，对农业设施监管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要及时上报区直相关部门。

**6.强化舆论宣传。**加强对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的宣传和舆论引导，提高农业经营主体依法依规用地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在农业设施集中区域设立禁止违法违规建设销售“大棚房”、擅自改变农业用途的警示牌和宣传标语，发挥震慑作用。

乡（镇）人民政府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

（公章） （公章）

签字： 签字：

 2018年 月 日 2018年 月 日